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王于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5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p380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40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501702_110D2088255-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0年度「校園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國小組)績效評比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前上傳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係輔導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落實推動永續校園環境管理及環境教育，透過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四、本次績效評比內容分為二階段，簡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每校均需上傳學校環境教育基礎成果，含校

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學校基本資料、校園基本配置圖及推動成效(配分70分)。

(二)第二階段：各校自由參加，學校除繳交上述資料外，另填列環境教育創新作為或優良事蹟(配分30分)。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均需將執行成果放置於校網首頁，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第二階段簡報初評則各校自由參加，另惟108至109年度獲特優學校(平溪國小、吉慶國小)今年不列入第二階段評比。

六、辦理重要期程：

(一)110年4月14日前：將109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上傳至校網首頁，另將上述執行成果及學校自評表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

(二)110年5月5日前：本局將函知逾期未上傳及資料缺漏之學校重新填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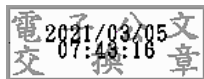
(三)110年5月12日：第二階段學校進行簡報評選。

(四)110年6月底：確認評選優勝學校。

(五)優勝學校頒獎典禮、成果發表活動，將另函通知相關學校。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